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之年度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8,815,543	28,629,522
成本		<u>(24,665,786)</u>	<u>(24,964,015)</u>
毛利		4,149,757	3,665,507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5	948,150	568,962
營業費用		(483,997)	(388,589)
管理費用		(2,686,530)	(2,325,715)
其他業務支出		(410,931)	(390,036)
財務支出	6(a)	(132,321)	(180,3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793</u>	<u>34,764</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	1,409,921	984,512
所得稅	7	<u>(272,027)</u>	<u>(226,871)</u>
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計		<u>1,137,894</u>	<u>757,641</u>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024,498	606,206
非控股權益		<u>113,396</u>	<u>151,435</u>
		<u>1,137,894</u>	<u>757,64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74.4分</u>	<u>人民幣44.0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991	248,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5,171	4,261,254
預付土地租賃款		367,348	342,018
無形資產		90,321	98,881
遞延稅項資產		193,878	133,9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8,490	179,079
待銷售性投資		35,941	27,074
		<u>5,836,140</u>	<u>5,290,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62,801	14,230,160
應收賬款	11	11,122,830	12,168,981
應收票據	11	980,496	600,84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506,705	4,852,058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058	10,176
建造合同應收款		894,923	947,3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2,920	76,908
衍生金融工具		104,276	—
交易性證券		1,188,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0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9,294	526,229
銀行存款		1,090,000	3,553,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5,774	10,612,136
		<u>44,250,077</u>	<u>47,585,419</u>
流動負債			
建造合同應付款		1,274,290	509,964
應付賬款	12	11,746,026	10,166,5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99,289	3,173,130
已收按金		11,681,047	15,216,8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418	51,757
欠控股公司款項		20,478	20,47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		507,005	1,288,579
應交稅金		815,084	592,313
		<u>28,867,637</u>	<u>31,019,630</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5,382,440</u>	<u>16,565,789</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21,218,580	21,856,751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7,592,559	8,118,370
欠控股公司款項		1,042,918	814,02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		<u>1,549,909</u>	<u>2,707,099</u>
		<u>10,185,386</u>	<u>11,639,489</u>
資產淨值		<u>11,033,194</u>	<u>10,217,2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76,806	1,376,806
儲備		<u>8,260,977</u>	<u>7,262,220</u>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9,637,783	8,639,026
非控股權益		<u>1,395,411</u>	<u>1,578,236</u>
權益合計		<u>11,033,194</u>	<u>10,217,26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電集團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各種發電設備及提供電站工程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就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初次應用該等修訂引致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出現之變動資料，已載列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金融工具分類為待銷售性投資或交易性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兩項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 2009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下文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除外：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第25至27段有關政府相關企業之若干披露規定的部分豁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定義的政府相關企業，其與對政府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之企業，以及與該企業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另一企業之間的若干交易與未償還結餘(包括承擔)，可豁免遵守部分詳細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修訂之要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他改進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政策變動未有對本期間或可資比較期間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大部分修訂尚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時首次生效，且無需重列過往該等交易所錄得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將超出股本權益之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修訂概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這些修訂無須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金額，且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所有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以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將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從而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
 - 本集團如在緊接獲得控制權前已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這些權益將被視為於獲得控制權當日以公允值被出售及回購。以往，採用分段收購方法下商譽是由每階段收購累計而成。
 - 或有代價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與於收購日已經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無關的或然代價計量之後續變更將會於損益中確認。以往，該等變更被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並因此對所確認的商譽造成影響。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性可扣稅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除根據本集團現行政策以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的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淨額去計量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外，未來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情況選擇以公允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的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於在以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可扣稅差異。本集團並無調整在業務合併(其收購日期在採用這項經修訂的準則之前)中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本集團以往將有關交易分別列作遞進交易及部分出售處理。
-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價值贖回。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於出售后仍然持有多少該附屬公司權益。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的交易，以往期間則不再重列。

- 為符合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以及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修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以下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日期之公允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分段收購方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有關交易將以出售在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而任何剩餘權益則按公允價值贖回。以往，有關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的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變動，載列如下：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企業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乃預先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作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將有關規定刪除。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至承租人為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可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申報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含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的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由於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並無涉及此類定期貸款，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申報之財務狀況或損益產生任何影響。

4.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將產品售予客戶及為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在扣除稅項及退貨後之淨額，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1,116,828	20,741,812
建造合同收入	7,691,199	7,629,850
出售物業所得款總額	—	202,628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	40,801
提供服務收入	7,516	14,431
	<u>28,815,543</u>	<u>28,629,52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的10%(二零零九年：無)。

5.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278,138</u>	<u>266,543</u>
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278,138	266,543
補償收入	60,617	—
非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20	1,298
中國政府補貼	334,518	252,253
其他業務收入	<u>29,279</u>	<u>9,880</u>
	<u>702,572</u>	<u>529,974</u>
其他淨收入／(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5,877	7,805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550	510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淨收益	—	8,437
廢料等銷售淨(虧損)／溢利	(9,584)	20,5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0,349	—
不合套期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104,2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回撥	1,110	1,714
交易性證券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u>(7,000)</u>	<u>—</u>
	<u>245,578</u>	<u>38,988</u>
	<u>948,150</u>	<u>568,96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支出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26,912	144,131
—須於五年後全部償還	<u>18,690</u>	<u>39,282</u>
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145,602	183,413
減：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u>(13,281)</u>	<u>(3,032)</u>
	<u>132,321</u>	<u>180,381</u>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資本化率4.78%(二零零九年：4.86%)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324,596	1,172,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978	229,713
員工總成本	<u>1,581,574</u>	<u>1,402,620</u>
(c) 其他項目		
呆賬準備	558,117	548,874
存貨跌價準備	120,899	30,776
無形資產攤銷	12,993	22,02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2,058	10,707
審計費	2,520	2,500
存貨成本 [#]	24,665,786	23,013,191
投資物業折舊	181	16,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5,844	374,5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	1,659
匯兌淨損失	95,830	7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9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	5,937	2,300
研究開發費用	650,239	463,633

[#] 存貨成本包括相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人民幣1,360,11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34,581,000元)，該金額亦列入上文各項該等類別之支出或附註6(b)單獨披露之各項總額。

7.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60,907	239,022
—以前年度多計提	(28,934)	(12,056)
	<u>331,973</u>	<u>226,96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59,946)	(95)
	<u>272,027</u>	<u>226,87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除某些附屬公司享受1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以外，位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之國稅函[2008]第897號《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4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8元)	<u>192,753</u>	<u>93,623</u>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8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75元)	<u>93,623</u>	<u>103,260</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24,49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06,206,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1,376,806,000股(二零零九年：1,376,806,000股)計算。

(b)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向本公司董事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表現評估一致之內部報告的呈報方式，本集團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作出呈報。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任何可報告分部。

- 火電主機設備－製造火電主機設備。
- 水電主機設備－製造水電主機設備。
- 電站工程服務－提供電站工程建設服務。
- 電站輔機和配套設備－製造電站輔機和配套設備。
- 交直流電機及其他－製造交直流電機及其他。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待銷售性投資、交易性證券、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生產及銷售活動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款。

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開支乃參考有關分部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

分部溢利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乃本集團之溢利／(虧損)經調整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各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參考就銷售予外部人士之類似訂單費用後釐定的。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表現如下。

二零一零年

	火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站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站輔機 和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直流電機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984,152	2,362,495	5,060,211	919,028	2,489,657	28,815,543
分部間收入	<u>3,655,382</u>	<u>—</u>	<u>—</u>	<u>—</u>	<u>—</u>	<u>3,655,382</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1,639,534</u>	<u>2,362,495</u>	<u>5,060,211</u>	<u>919,028</u>	<u>2,489,657</u>	<u>32,470,925</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534,295</u>	<u>596,378</u>	<u>170,478</u>	<u>307,563</u>	<u>541,043</u>	<u>4,149,7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336	66,856	11,904	8,933	53,815	455,844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81	181
無形資產攤銷	11,038	271	—	568	1,116	12,99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097	1,612	41	234	3,074	12,058
呆賬準備	441,736	40,375	(1,079)	18,546	58,539	558,11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3,945	3,945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458,150	3,031,678	3,853,640	969,260	3,739,975	37,052,703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 增加	454,143	141,568	10,969	12,558	140,268	759,506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6,382,460</u>	<u>2,955,454</u>	<u>3,803,714</u>	<u>1,060,681</u>	<u>2,620,820</u>	<u>36,823,129</u>

二零零九年

	火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站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站輔機 和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直流電機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9,220,791	1,893,429	4,299,673	1,251,301	1,964,328	28,629,522
分部間收入	<u>1,736,527</u>	<u>—</u>	<u>—</u>	<u>—</u>	<u>—</u>	<u>1,736,527</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0,957,318</u>	<u>1,893,429</u>	<u>4,299,673</u>	<u>1,251,301</u>	<u>1,964,328</u>	<u>30,366,049</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572,874</u>	<u>437,991</u>	<u>(60,962)</u>	<u>316,106</u>	<u>399,498</u>	<u>3,665,50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128	43,687	10,329	13,135	36,310	374,589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6,060	16,060
無形資產攤銷	17,813	218	—	1,288	2,704	22,02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490	1,296	40	385	496	10,707
呆賬準備	390,798	46,730	35,622	22,218	53,506	548,874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354,652	2,438,448	4,576,856	1,498,732	3,133,281	40,001,969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 增加	563,920	99,329	8,094	16,245	171,914	859,502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9,811,273</u>	<u>2,692,148</u>	<u>3,036,218</u>	<u>1,675,755</u>	<u>1,728,146</u>	<u>38,943,540</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與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2,470,925	30,366,049
對銷分部間收入	<u>(3,655,382)</u>	<u>(1,736,527)</u>
綜合營業額	<u>28,815,543</u>	<u>28,629,522</u>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4,149,757	3,665,507
財務支出	(132,321)	(180,3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793	34,764
未能分攤總部及企業費用	<u>(2,633,308)</u>	<u>(2,535,37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409,921</u>	<u>984,512</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7,052,703	40,001,9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8,490	179,079
遞延稅項資產	193,878	133,932
衍生金融工具	104,276	—
交易性證券	1,188,000	—
待銷售性投資	35,941	27,074
未能分攤總部及企業資產	<u>11,182,929</u>	<u>12,534,327</u>
綜合總資產	<u>50,086,217</u>	<u>52,876,381</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6,823,129	38,943,540
應交所得稅	408,567	298,577
未能分攤總部及企業負債	<u>1,821,327</u>	<u>3,417,002</u>
綜合總負債	<u>39,053,023</u>	<u>42,659,119</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稅項資產，其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之物理位置(如屬有形資產)，或該資產所屬業務之所在地(如屬無形資產)。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為該聯營公司之營運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所在地)	23,516,049	24,303,858	5,606,321	5,129,956
中國境外	5,299,494	4,325,664	—	—
	28,815,543	28,629,522	5,606,321	5,129,956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302,879	13,790,913
減：呆賬準備	(2,180,049)	(1,621,932)
	11,122,830	12,168,981
應收票據	980,496	600,844
	12,103,326	12,769,825
其他應收款	418,731	802,3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57,974	4,049,672
短期委託貸款	30,000	—
	16,610,031	17,621,883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了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以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566,752	6,107,355
1至2年	2,583,910	4,816,263
2至3年	3,264,650	1,147,185
3年以上	688,014	699,022
	12,103,326	12,769,825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856,188	6,941,123
1至2年	1,199,575	2,877,157
2至3年	548,747	267,834
3年以上	141,516	80,431
	<u>11,746,026</u>	<u>10,166,545</u>

13.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國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701,235,000	701,235	701,235,000	701,235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u>675,571,000</u>	<u>675,571</u>	<u>675,571,000</u>	<u>675,571</u>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6,806,000</u>	<u>1,376,806</u>	<u>1,376,806,000</u>	<u>1,376,806</u>

除股息支付的幣種不同以及對中國境內和境外投資者是否可成為股東的限制不同外，國有法人股和H股在其他權益方面均相同。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電機公司」)(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電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及哈爾濱電機廠(昆明)有限責任公司(「昆明電機」)(哈電集團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簽署了協議，電機公司向昆明電機出資人民幣250,000,000元。昆明電機主要從事製造小型水力發電設備業務。出資後，電機公司持有昆明電機55.64%股權。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 (b) 本公司董事已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已於附註9內披露。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貨幣名稱除特殊標注外均為人民幣)

宏觀經濟與行業發展

2010年，世界經濟呈現復蘇景象，新興經濟體增長領先於發達經濟體，同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不斷惡化，加大了全球金融市場的震盪，使世界經濟回暖增添了諸多變數。從國內形勢看，中國政府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一攬子計劃收到成效，國民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取得了GDP增長10.30%的矚目成就，為「十二五」規劃的順利實施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2010年，國家電力生產和消費保持快速增長，電力結構調整步伐明顯加快，火電產品市場需求有所下降，核電、風電等新能源產品需求增加，國際市場需求依然旺盛，與此同時，國內同行業企業發展迅速，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經濟形勢不確定、市場對技術創新能力的要求快速提高使企業經營風險加大，發電設備製造企業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和更加嚴峻的考驗。

訂貨情況

2010年，面對國內常規發電產品需求下降，國外發電設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形勢，本集團全力以赴開發國內、外市場，取得了新簽訂單423.98億元的優異成績，其中煤電設備176.91億元，佔簽約總額的41.73%；水電設備14.37億元，佔簽約總額的3.39%；電力工程(扣除重複)88.40億元，佔簽約總額的20.85%；核電設備109.65億元，佔簽約總額的25.86%；其它產品34.65億元，佔簽約總額的8.17%。

核電產品新簽訂單總額再創歷史新高。先後取得了咸寧、三門和海洋共5套AP1000核電項目T&G包等產品訂單，其中，AP1000常規島汽輪發電機組的市場訂單佔有率已經達到72%，處於國內領先地位。

在常規火電產品市場中保持了較強的競爭力，共簽訂鍋爐、汽輪機、汽輪發電機等產品60餘台訂貨合同。

鞏固了在常規水電產品市場的傳統優勢地位，在水電招標項目減少、競爭激烈的條件下，獲得了觀音岩2台600MW、岩灘水電站2台300MW混流式水輪機等項目訂單。

國際發電設備市場獲得184.21億元新簽訂單，連續兩年達到歷史最高水平。簽訂了600MW級煤電產品合同10餘台套，簽訂了蘇丹卡伊巴爾6台60MW、馬里費魯3台21.15MW等水電產品合同。除此之外，本集團與印度Lanco公司簽訂了16套660MW超臨界燃煤機組供貨合同，訂單總額約101.01億元人民幣(將從2011年1月起，陸續生效)。

生產與服務

2010年，實現發電設備產品產量為21,556.6MW，比去年同期下降17.43%，其中電站鍋爐完成26,070 MW，比去年同期增加17.51%；電站汽輪機完成20,827.3MW，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汽輪發電機完成17,940MW，比去年同期下降13.72%；水輪發電機組完成3,616.6MW，比去年同期下降31.93%。

受產品交貨期集中、所屬新設立企業產能有待提高等因素影響，在項目執行中遇到諸多困難。本集團通過採取夯實項目管理基礎、加大項目執行監管力度、加強現場服務與溝通、強化項目動態管理、整合內部資源、改進生產製造工藝、強化風險評估等一系列強有力措施，保證了重點項目的交貨期，受到了用戶的好評。

科研開發與技術引進

2010年，本集團加大了科技投入規模，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自主創新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

自主創新工作得到加強。全年共完成科研課題233項，獲各類獎項20項，其中，《三峽巨型水輪發電機組創新研究與國產化實踐》、《新型高阻尼結構末級葉片研製與應用》分獲得省、部級特等獎和一等獎，完成了具有自主知識產權600MW超臨界鍋爐等多項新產品的開發工作，獲得專利75項。

技術引進和消化吸收工作穩步推進。正在消化吸收三菱公司的AP1000核能半速汽輪發電機組及氫油水輔助系統的核電常規島製造技術；在1000MW超超臨界機組國產化關鍵技術研究方面，取得多項成果；百萬核電輔機引進技術消化吸收已完成驗收。

節能減排工作持續推進。本集團大力推廣應用節能、環保產品，增加污染項目治理投入，開展了一系列技術改造項目。2010年，多項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低於去年同期。

改革與管理

深入開展內控評審項目。2010年，在廣泛調研的基礎上，外聘專家與內部項目組成員精誠合作，對所屬公司相關制度進行全面梳理，編制了符合所屬公司特色的內部控制流程，編寫了內控手冊，為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建設了協同辦公系統。改善了內部信息溝通和共享的渠道，提高了辦公效率。

啟動風險管理試點工作。聘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顧問，在本集團進行試點。開展了全員風險管理培訓，目前正在進行初步風險識別工作，該項工作的開展，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在複雜的內、外部環境中風險預防和控制能力。

持續加強成本管理，從產生成本的各個環節入手，規範工作程序和行為，加大審計監察工作力度，取得較好成效。

溢利

2010年，本集團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102,450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00%；每股盈利人民幣0.7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30元；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963,778萬元，比年初增加99,875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7.00元，比年初增加0.73元。

期內，本集團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提升所致。

營業額

2010年，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2,881,554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65%。其中，火電主機設備的營業額為1,798,415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62.41%，比上年同期下降6.43%；水電主機設備的營業額為236,250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8.20%，比上年同期增加24.77%；電站工程服務的營業額為506,021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17.56%，比上年同期增加17.69%；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的營業額為91,903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3.19%，比上年同期下降26.55%；交直流電機及其它產品與服務的營業額為248,966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8.64%，比上年同期增加26.74%。

2010年，本集團出口收入為529,949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18.39%，比上年同期增加97,383萬元，主要出口亞洲、非洲等地區。

成本

2010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為2,466,579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取得成效。

毛利及毛利率

2010年，本集團主營業務實現毛利為414,976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21%；毛利率為14.40%，比上年同期上升1.60個百分點。其中，火電主機設備毛利為253,429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3,858萬元，毛利率為14.09%，比上年同期增長0.70個百分點；水電主機設備毛利為59,638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839萬元，毛利率為25.24%，比上年同期增長2.11個百分點；電站工程服務毛利為17,048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144萬元，毛利率為3.37%，比上年同期增長4.79個百分點；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毛利為30,756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855萬元，毛利率為33.47%，比上年同期增長8.21個百分點；交直流電機及其它產品與服務的毛利為54,104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154萬元，毛利率為21.73%，比上年同期增長1.39個百分點。

期間費用

2010年，本集團發生營業費用48,400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541萬元，增幅為24.55%。

2010年，本集團發生管理費用268,653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082萬元，增幅為15.51%。

期間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工費用、銷售服務費用、折舊費和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利息支出

2010年，本集團發生財務費用13,232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4,806萬元。

資金來源及借款情況

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主要有三個來源：股東資金、客戶貸款和銀行借款。本集團借款乃根據具體項目而安排，除特殊情況外，借款一般由旗下各子公司分別籌措，但屬於資本投資性借款須先由母公司批准。由於近兩年本集團訂單及預收貨款大幅度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償還了絕大部分營運資金貸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205,691萬元(2009年12月31日為399,568萬元)，均為按國家規定利率從各商業銀行及國家政策性銀行取得的借款。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為50,700萬元，比年初減少78,158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的借款為154,991萬元，比年初減少115,719萬元。

存款及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款及現金為1,251,577萬元，比年初減少164,996萬元。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85,433萬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190,630萬元；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194,699萬元。

資產結構及變動情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5,008,622萬元，比年初減少279,016萬元，下降5.28%。其中，流動資產4,425,008萬元，佔資產總值的88.35%；非流動資產583,614萬元，佔資產總值的11.65%。

負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3,905,302萬元，比年初減少360,610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總值為2,886,764萬元，佔負債總值的73.92%；非流動負債總值為1,018,538萬元，佔負債總值的26.08%，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77.97%。

股東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963,778萬元，比年初增加99,875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7.00元。期內，本集團淨資產收益率為11.21%。

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杠杆比率(非流動負債比股東權益總額)為1.06:1，年初為1.35:1。

或有負債及抵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4,929萬元資產抵押用於流動資金貸款。

資本開支及所持重大投資情況

2010年，本集團用於基本建設和技術改造的資本開支總額為9.32億元。

核電常規島國產化完善項目除秦皇島基地部分設施外已全部完工；核島主設備製造建設項目大部分設備已投入使用；核島主設備製造自主化完善項目—新建一備料跨主體施工完成；主泵電機製造基地建設項目主要土建工程已具備使用條件，大部分設備已交付使用；核電反應堆冷卻劑泵製造技術改造項目主體建設全部完成，設備招標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1000MW等級核電輔機技術改造項目的新建廠房已交付生產。

電站閘門技術改造建設項目已完工並交付使用，閘門公司已完成搬遷；新建水力模型試驗站技術改造項目的廠房主體和辦公樓已實現封閉；大型煤化工等技術改造項目的一期工程如期完成，已投入使用。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亦擁有部分外幣存款，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外幣存款折合人民幣為36,537萬元。本集團出口及以外幣結算之業務，存在匯兌風險。

募集資金運用

2010年，本集團共運用募集資金1.45億元，主要用於出海口重型燃機建設、核島主設備製造建設、核電主泵電機建設等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計運用H股募集資金26.3億元，現無剩餘募集資金。

員工及薪酬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在崗員工18,485人，薪酬總額為13.26億元。本集團不斷加大員工培訓和人才培養力度，開展了豐富知識、提升技能、增強素質等多種形式的培訓，並積極組織員工內部交流、掛職鍛煉，為廣大員工提供了學習提高和展示才華的平臺，大大提高了員工的知識水平、業務能力和職業素養，建立了培養人才、發現人才、重用人才的有效模式。

展望

2011年，世界經濟發展將延續復蘇態勢，發達經濟體增長速度提升緩慢，全球經濟環境仍有很多不確定性，經濟形勢不容樂觀。從國內形勢看，中國2011年GDP增長目標確定為8%，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發生根本變化，2011年全國發電裝機總容量預計將超過10.4億千瓦，預計新增裝機容量9000萬千瓦左右。在宏觀經濟環境日益穩定、能源結構全面調整的大環境下，隨著國家「十二五」規劃和七大戰略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逐步實施，電源建設將向高效、節能、環保、可再生新能源領域傾斜，核電、水電、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產品的市場需求將大幅增長。「十二五」期間，水電將得到較大發展，預計裝機容量在1億千瓦以上。同時，新興經濟體快速發展使國際市場需求依然旺盛。本集團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和巨大挑戰，我們有信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堅定信心，奮力拼搏，全力開創穩步快速發展的新局面，以最佳的業績回報各位股東！

2011年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 堅持以提高經濟運行質量為主線

公司的各項工作都要以提高經濟運行質量為主線，通過完善考核機制，加大培訓力度，提高全體員工對經濟運行質量的認識，以優異的工作質量、產品質量、服務質量、管理質量保障經濟運行質量的提高。2011年力爭綜合毛利率、應收賬款和存貨等經濟指標較2010年有明顯提高。

2、 圍繞市場開發工作中心

2011年，本集團經營目標是國內常規水、火電機組市場佔有率不低於三分之一；核電、燃機、環保、百萬千瓦級超超臨界火電機組市場開發取得新突破。為此，要加強營銷隊伍建設，加強市場營銷的整體策劃，要提倡全員營銷，樹立市場第一的理念，切實做到各項工作服務於市場開發。要繼續實施「走出去」和國際化發展戰略，鞏固越南、印度、巴基斯坦等傳統市場，積極開發南美、中東、東歐等新興市場。要加大新產品市場開發力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三代核電市場開發的成果，加強對市場變化和市場風險的研究，為本集團的發展創造市場條件。

3、力爭三方面工作有突破

實現核電產品製造新突破。要加快核電技術開發體系的模式研究和人才隊伍建設，充實核電人才隊伍，提高核電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核電項目管理水平。

進一步加強核文化建設，強化核安全意識，打造良好的核氛圍，保障核質保體系順利有效執行。

進一步完善核電基地建設，增強核電產品的生產規模和製造能力。

要確保已開工項目和未開工項目的準備工作按計劃進行，使核電業務踏上快速發展的軌道。

實現新產業發展新突破。順應市場需求，加快新產業開發步伐，是突破發展瓶頸，實現新跨越的關鍵。2011年，要加快鎮江風電基地建設，實現市場開發和基地建設同步；要在海水淡化、太陽能發電等產品的開發方面取得突破；對潮流能發電、水泵等已經取得合同的項目，要加快研製步伐，確保按期完成，打造成功業績，推進產業化進程。

要加快科研體系建設，發揮內部科技資源優勢，加強與外部科研機構的聯繫和合作，加大科技投入，形成開放式科技開發體系，為新產業發展提供技術保障。

實現管理創新新突破。要全面推行內控手冊，完成內控手冊配套制度的起草工作。要大力做好全面風險管理的試點工作，提高本集團風險防範能力。

要繼續開展機制創新，完善管理體系，全面適應市場多元化、高新技術化帶來的新要求。

要深入推進信息化工作，完善集團發展的辦公網絡和信息平臺，提高工作效率和信息處理能力。

要持續開展增收節支和節能減排工作。

要加強管理基礎工作，夯實發展基礎，持續開展成本控制工作，要加快人才隊伍建設，加大員工培訓力度，提高員工整體素質。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0年度股息為每股0.14元(含適應稅率)人民幣(2009年度為每股0.068元)，為歷年來股息最高的年份。

董事會建議向2011年4月13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0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合共派發股息人民幣19,275萬元。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匯率乃按2011年3月18日前五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市場價計算，即1元人民幣折合港幣1.1861元，H股股東每股可獲股息0.1661港幣(含適應稅率)。

暫停過戶

本公司定於2011年4月13日至2011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2010年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11年4月13日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2011年7月15日之前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4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本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或在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債券。

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查詢，證實所有董事在期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2010年任何時間均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核數師

公司現任中國境內核數師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核數師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宮晶堃

2011年3月18日於哈爾濱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執行董事：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吳偉章先生，商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